

淮南市司法局文件

淮司函〔2022〕4号

关于市十六届政协一次会议 第214号提案的答复函

团市委：

民革市委在十六届政协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14号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，关爱未成年人成长，有效预防犯罪》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以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创新普法平台建设，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效果

全市596所中小学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全年教育目标，广泛开展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教案、融入法治课堂，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教育体系。印发《关于<加强

全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的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，全市 596 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配备率达 100%。人均深入校内校外开展各类普法讲座、普法活动等 2 次以上，将普法纳入教学计划、教案、课时、师资“四落实”。全市 900 多名政治思品课教师参加法治课培训，开展全市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学科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活动，全力搭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建设。全市中小学校通过法治主题班会、法治故事会、法治书法绘画竞赛、法治宣传栏、法治板报等形式，推动校园法治文化建设。全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（法治辅导员）、普法志愿者深入校内（外）开展“把爱带回家——送法到家”“开学法治第一课”等呵护未成年人普法宣讲活动三十场次，“蓝·天使”法治工作团队开启联合普法新模式，发放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书籍和民法典宣传小册，趣味互动普法。今年以来，全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接待中小学生参馆活动二百余，参观人数 9240 人次。全市中小学校广泛开展宪法晨读、模拟法庭、法律讲座、模拟法庭、法律演讲等法治活动千余场次，赠送宪法、民法典书籍三万余册，受教育师生达 2 万余人，用法治呵护“少年的你”。

二、强化法律援助工作，夯实未成年人维权保护基础

一是强化制度建设，规范工作程序。为高标准开展好未成年人维权活动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专门成立未成年人维权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值班律师专门落实未成年人维权岗创建工作，形成了维权与教育、预防与矫治交融的工作模式，做到了履行职能保维权、宣传教育搞预防、拓展领域促共建、锐意创新求实效。同时，市援助中心及各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发挥职能作用，开展“模拟法庭”、法制宣传、开设普法讲座、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学法活动，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。

二是依托工作站点、完善工作网络。为更好的向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，淮南市法律援助中心先后在团委、妇联等部门以及乡镇成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，依托村居两委干部组建法律援助联络员队伍，实现了即时援助、就近援助，以援助介入案件，解决矛盾，更好地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有力保障，从而形成了以法律援助中心为主导，律师、基层法律工作者为主体，法律援助志愿者都积极参加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，为未成年人维权之路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，促进了法律援助向深度和广度发展。

三是广泛宣传，全面提升未成年人法律素质。2021年4月底，淮南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法制大讲堂正式启动以来，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配合，全程参与，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作为宣讲团主要成员，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内容、新修亮点等方面，结合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(试行)》，以案施教，详细讲

述新版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涵盖的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、网络保护、政府保护、司法保护等六个方面主要内容，让广大未成年人系统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法治精神和时代意义。宣讲活动持续两个月，分别奔赴各县区，走进社区、走进校园、走进乡村等，通过以案讲法，融法理、道理与实际案例中的形式，作宣讲报告 100 场。

四是立足本职，发挥优势，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援助中心突出对未成年人生存权、受教育权、生命健康权等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，充分发挥实体平台、网络平台及省级 12348 法律援助服务热线三大平台的职能，通过法律咨询、案件受理等形式，为广大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免费提供未成年人法律咨询、法律帮助、法制教育等方面的服务，最大限度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凡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案件都能做到从申请、审查、审批、指派、旁听、结案、归档全流程掌控，确保法律援助案件办法质量，切切实实的提高未成年人案件服务水平和满意度。2020 年至今，全市共为 501 名未成年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72 件，提供或者解答涉及未成年人权保护法律咨询 2000 余人次。2021 年淮南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命名为安徽省“2018-2019 年度青少年维权岗”。

三、关爱特殊群体青少年，形成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新机制

截止目前，全市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 1258 人，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2 人，占比 0.16%。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，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作为特殊群体的重点关注对象，淮南市社区矫正工作一直高度重视对他们的监管教育。

一是严格落实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信息保密制度。在社区影响评估阶段，保护未成年被告人合法权益，注意调查方式、方法。接受社区矫正期间，为保护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身份，日常管理与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分开进行，矫正宣告和考核奖惩不公开进行，学习教育单独开展，矫正档案严格保密和分类管理，做到未经批准不得查询或借阅，更不得散布或向外界透露其信息。

二是严格落实“分类管理、个性化矫正”工作要求。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年龄、心理、成长经历、犯罪特点、家庭环境等特殊情况，制定有益于其身心健康的个性化社区矫正方案，开展未成年矫正对象分类管理、个别化矫正。档案管理和日常教育与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分开进行，做好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，选任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工作人员担任矫正小组成员或志愿者，负责或参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，开展针对性教育帮扶，单独对其开展思想、道德教育和心理辅导。

三是加强法律知识和传统文化教育，培养法律意识，提升道德素质。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和《刑

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等法律纳入未成年社区矫正教育学习内容，通过入矫宣告、集体教育学习和日常教育学习推送等形式，强化法治教育。积极与教体部门联合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，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，观看禁毒宣传和法治教育视频、真实案例和禁毒宣传图片，提高他们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。组织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社区矫正对象答疑解惑，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法律知识讲座，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根据需要个性点餐。

四是推进部门协作配合及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提升管理效果。一方面严格要求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汇报和书面汇报，全面了解他们的生活、学习、工作、思想动态，同时要求汇报时有监护人陪同，提高监护人的监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感，更好地发挥家庭的帮教作用。另一方面强化部门衔接、协作配合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加强工作交流，实现教育矫正资源共享，将“情、理、法”相结合，营造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归属感，使未成年矫正对象感到社会对他们的关爱、包容、理解，提高了未成年教育矫正工作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五是整合家庭力量，加强就业指导，做好帮教工作。首先是充分发挥“家属学校”的作用，不断加大家属参与教育矫正工作力度，充分利用矫正中心开放日、入矫解矫宣告日等场合举办家属学校，召开监护人座谈会，发放宣传手册、播放宣传片、参观

矫正功能室，充分调动起家属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切实发挥家属参与教育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感化、监督和教育作用，使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家属零距离感受社区矫正执法，促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家庭关系修复。其次是在重大节假日期间，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家庭送上慰问品，鼓励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努力学习，继续完成学业，并提供就业思路，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，从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、防止其再次走上犯罪道路，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。

四、关心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，加强青少年服务管理

市司法局对辖区内的服刑人员排查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505人，开展了系统的未成年子女开展帮扶工作，有力促进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。

一是坚持做好走访排查。不定期开展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排查，准确掌握了解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的数量以及在就学、就业、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做到“底数清、情况明”，发现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做好登记统计。

二是积极开展救助帮扶。对需要帮扶救助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，积极协调民政、教育等部门，通过临时救助、落实低保等帮扶措施，切实解决有未成年子女的服刑人员的家庭困难。

三是让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充分感受到亲情温暖。积极为服刑人员亲属申请远程探视，让子女与服刑人员进行面对面的探

视，让他们感受到亲情温暖；广泛动员社会爱心力量参与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工作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关爱活动，积极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，帮助他们塑造健康的身心。

办复类别：A类

联系电话：2795085

联系人：吴燕

